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01执3359号

申请执行人：陈■，女，198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室。

被执行人：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室。

法定代表人：宋■，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骆■，男，1966年9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室。

原告陈■与被告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沪0101民初1999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确认：一、被告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骆■返还原告陈■借款本金1,200,000元；二、被告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骆■支付原告陈■利息289,500元；以上两项相加，两被告共应支付原告1,489,500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付清；三、被告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骆■支付原告陈■利息（以1,2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四、若被告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骆■未按上述第一、二项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优先执行抵押房产）；五、若被告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骆■按照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清欠款，则被告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骆■有权申请强制执行解除对被告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的抵押登记；六、案件受理费18,206元，减半收取人民币9,103元，由被告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骆■负担，于2021年11月30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陈■；七、双方无其他争执。

因被告 公司、骆 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权利人陈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立案受理。

本院在执行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申请执行人 1621803 元及相应利息，另缴纳执行费 18618.03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

经查，被执行人 公司名下有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523 弄 3 号 12C 室的房产，该房产上设有两个抵押权，第一抵押权人系申请执行人陈 和案外人张 。执行中，本院查封该房产，查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523 弄 3 号 12C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鸣

审 判 员 张 强

审 判 员 沈文轩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段海龙